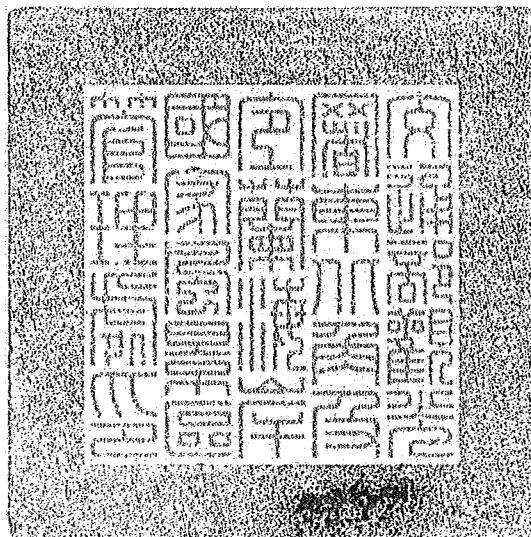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觀東管字第 1140300156 號



修正「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潛水活動應注意事項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潛水活動應注意事項」

處長游麗玉

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潛水活動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管理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（以下簡稱本風景區）潛水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在本風景區經營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，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。
在本風景區帶客從事潛水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潛水活動者，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保險。
- 三、在本風景區經營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行為者，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 - （一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登記文件影本。
 - （二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（三）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，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合格潛水教練能力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（四）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之講習、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，應遵守本辦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及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潛水裝備，於遊客從事潛水活動前，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，並不得於活動途中棄置遊客不顧：
 - （一）確認各項潛水裝備與救生浮標之扣環及連接帶，無損壞及脫落之慮。
 - （二）確認各項潛水裝備之有效性，並確實指導遊客使用方法。
 - （三）確認遊客已配置妥當各項潛水裝備。
- 五、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遇有緊急危難時，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，並同時向本處、消防及海巡單位通報。
- 六、遊客於本風景區從事潛水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不得單人從事潛水活動。
 - （二）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請勿從事潛水活動，並應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潛水活動。

(三) 檢查各項裝備之有效性，並熟練其操作方式。

(四) 進行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，應依所擬潛水計畫之時程進

行，潛水深度不逾越受訓的等級和經驗範圍。

(五) 入水前應先觀察瞭解浪況、水溫、潮汐流向、流速、地形、

地物，或請當地有經驗潛水員解說下水地點狀況。

(六) 參加潛水活動，應確認活動提供者之證照、安全裝備有效性及保險事宜。

七、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，應具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發給之潛水活動相對之能力證明，並應遵守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。

八、在本風景區從事潛水活動及帶客從事潛水活動，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。違反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從事潛水活動請愛惜海洋、保育生態，勿繫繩於珊瑚礁上，應隨時注意海底深度避免底鉛砸傷珊瑚。並應遵守保育主管機關公告之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相關規定。